

世界名著 阅读经典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王连 译

 万卷出版公司

(法) 儒勒·凡尔纳

八十天环游地球

译者：王 连



 万卷出版公司

© 凡尔纳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 凡尔纳 (Verne, J.) 著; 王连译.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9. 7
(世界文学名著必读本)
ISBN 978-7-5470-0018-2

I . 八… II . ①凡…②王… III . 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IV .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09827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江苏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7.75

出版时间: 2009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莉莉

特约编辑: 陶 华

内版设计: 陈 敏

封面设计: 主语设计

ISBN 978-7-5470-0018-2

定 价: 18.8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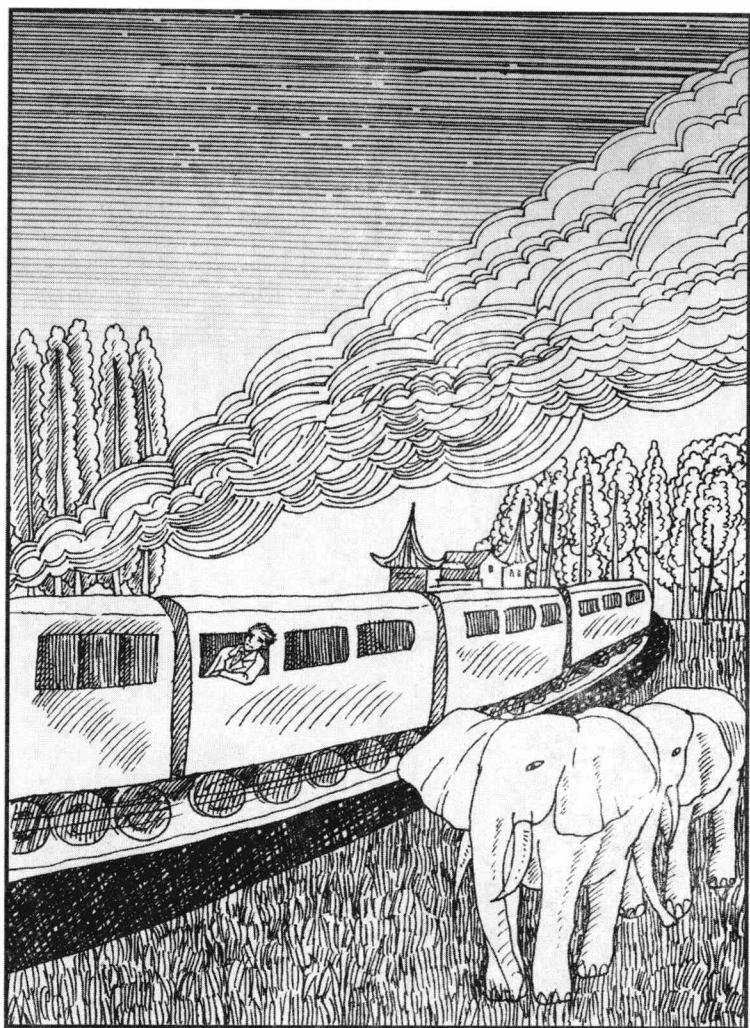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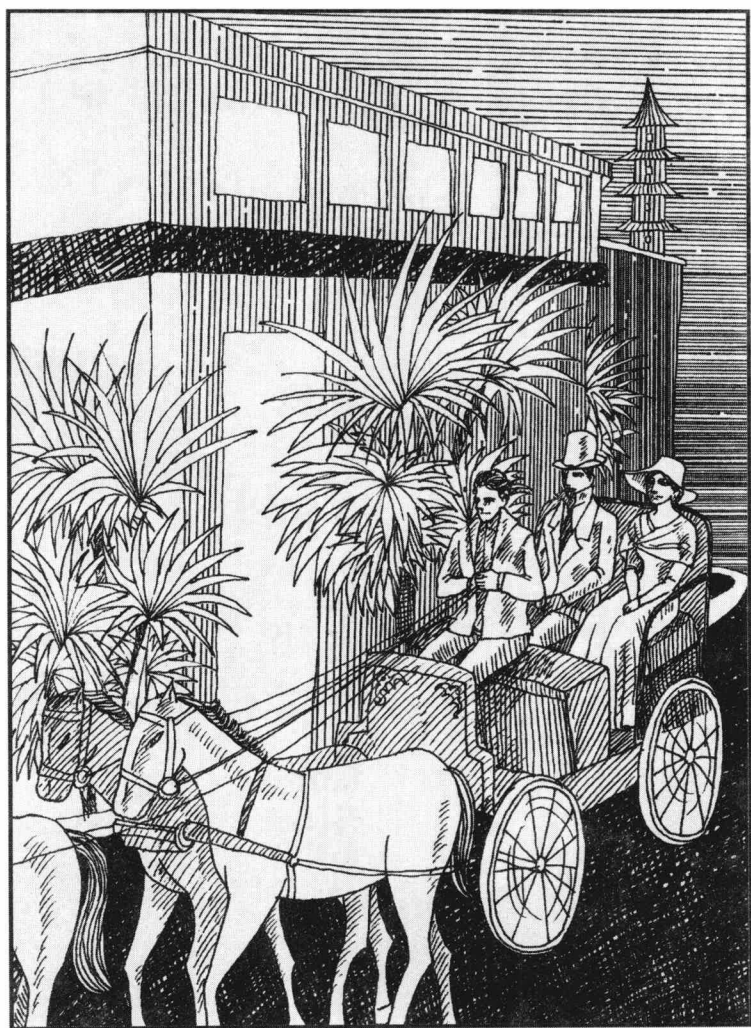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福格先生从衣兜里掏出了打牌时赢来的二十个基尼，递给了那名令人怜悯的女乞丐：“善良的女人，这个给你，见到你我非常高兴！”接下来，福格先生就走开了。路路通的两眼一阵发潮，他那善感的心被自己敬重的主人打动了。



这列由英国司机驾驶，用的是英国燃料的火车吐出的浓浓烟雾在一块块棉花田、咖啡园、肉豆蔻、丁香园与红胡椒园的上空中缭绕盘旋。烟气沿着一棵棵棕榈树袅袅升起，旋转式地冲向空中。透过一片片棕榈树，隐约可见秀丽迷人的画廊式平房、几座凄凉的庙宇与美妙无比的殿堂，印度风格的多样化艺术使这些神殿锦上添花。



新加坡岛也不算雄伟壮观。没有在岛屿辉映下的群山。但是它却瘦弱得迷人。这个城市如一个秀丽的大花园，中间纵横着平坦的马路。艾达夫人和福格先生乘上一辆漂亮的马车，由两匹荷兰骏马牵引着，奔驰在茂密的棕榈树和丁香树之间，享有盛名的丁香子就是这种丁香树上半开的花蕊做成的。



福格先生听到这里不由得站起身来。他的眼前掠过一丝不寻常的神彩，嘴也在微微发抖。艾达夫人深情地望着他。从这个漂亮夫人的双眼里看见了真诚、直率、坚强和柔和，一开始他还感到有点儿吃惊，接着也被深切地打动了。他轻轻地闭上了眼睛，好像在逃避那双含情脉脉的眼神，在他又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说：“我爱您！”

目 录



八十天环游地球

第一章	1
第二章	4
第三章	7
第四章	13
第五章	16
第六章	18
第七章	22
第八章	24
第九章	27
第十章	31
第十一章	35
第十二章	40
第十三章	45
第十四章	50
第十五章	54
第十六章	59
第十七章	62
第十八章	66
第十九章	69
第二十章	74
第二十一章	79
第二十二章	84
第二十三章	89
第二十四章	93
第二十五章	98

第二十六章	103
第二十七章	106
第二十八章	111
第二十九章	117
第三十章	122
第三十一章	127
第三十二章	131
第三十三章	134
第三十四章	140
第三十五章	142
第三十六章	146
第三十七章	148

地下之城

第一章	两封矛盾的信	152
第二章	在途中	156
第三章	多查特煤仓	161
第四章	福特一家	167
第五章	几个离奇现象	173
第六章	西蒙·福特的一次经历	175
第七章	新阿柏福伊尔	181
第八章	探测	185
第九章	灯塔夫人	191
第十章	煤城	200
第十一章	千钧一发	203
第十二章	奈尔被收留	209
第十三章	荡梯在上	215
第十四章	一次日出	220
第十五章	从罗蒙湖到卡特林湖	227
第十六章	最后的威胁	230
第十七章	修士	235
第十八章	奈尔的婚礼	241
第十九章	老西尔法克斯的传奇	244

八十天环游地球

第一章

福格先生与路路通彼此确定主仆关系。

一八七二年，菲利亚斯·福格先生居住在萨维尔街七号谢里丹去世的“伯灵顿花园”。虽然他努力避免引起公众注意，但他还是成了伦敦改良俱乐部里最为显赫的人物。就是这位菲利亚斯·福格先生替代了英国最有名的辩论家。大家对他的事情一无所知，只知他是位风流倜傥的男子，而且是英国贵族阶层中长相最出色的。人们都说他像拜伦，只不过是他的头长得像，脚部没有什么不正常；不同的是他的脸上和下巴上都有小胡子，而且看起来非常冷静淡漠，似乎他活上千年都不会苍老。

福格先生无疑是地道的英国人，然而不能肯定是不是伦敦人。在贸易场所与银行根本就不可能见到他的身影，而且城里的任何一家商店内都不可能看到他的影子。福格先生所拥有的货船也从来都没有停靠在伦敦的任何一个港口与码头。不管是在哪家管理的委员会，都未曾见到过这位先生的大名。律师会馆、内殿和中殿法学院、林肯院和格雷院也从来都没有听说过这个人。他也从来都没有到大法官法庭、女皇审判庭、财政法庭与教会法庭上起过诉抑或是被诉讼过。他不是一个实业家，也不是什么批发人；他不是什么商人，也不经营农业。他的名字不为科学或社交界所知，也不被英国皇家协会所列入，也不在伦敦协会的管辖范围之内；他从来都不会加入手工业者协会，罗素协会中也不见他的踪影；西方文学会同法律学会中更不会有他的存在，由英国女皇亲自管理的科学艺术联合会中也不会出现他的身影。不管怎么说，英国伦敦的种种协会中都不会有他，无论是亚莫尼卡协会还是主要掌管消灭害虫的昆虫协会。

惟一可以说的便是菲利亚斯·福格先生只是属于改良俱乐部的一员。

倘若有谁因为一个神奇的绅士居然能够成为如此荣耀的俱乐部成员而觉得惊讶的话，他会被告知那是因为他是巴林兄弟推荐来的，巴林银行内



有他设立的账户。他的户头上始终存款充足，因此如果支票是他开的，肯定都是见单即付，特别讲信用。

福格先生非常有钱吗？答案不容置疑。然而他是怎么富起来的呢？无论信息多么灵通的人都不清楚，假如希望了解这个秘密，到头来还是不得不亲自去向福格先生请教。只不过，他从不无度挥霍，也不吝啬；假如发现了哪个伟大的社会慈善事业需要资金时，他就会默默地把钱拿出来进行援助，甚至常常不留姓名。无论怎么说，在这个世上，这位贵族就是个不爱交际的人。他不善于辞令，这种不善于辞令的性格又为他蒙上了一层更为神秘莫测的面纱。但是他的生活非常有规律，每天都千篇一律地干着自己的事情，以致好奇的聪明人不得不展开自己丰富的想像。

他是不是旅游过？很有可能，因为没有任何人能像他那样对世界了如指掌。无论是多么僻远之处，他都十分熟悉。有些时候，他的寥寥数语便会揭开开会里有关失踪旅行家不同意见的谜底。他说出了种种真实的可能性，并且事情的结果都真如他所料，好像他天生就可以洞察一切。可以说他是个云游四方之人，至少在精神上是这个样子。

然而能够确信一点，即菲利亚斯·福格先生已有多多年没有离开伦敦了。一些对他有稍多了解的幸运之人可以证明：仅仅在从家里到俱乐部去的惟一通道上能够看到他，而在其它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人能遇到他。他把读报与玩惠斯特牌作为自己惟一的消遣。他十分喜欢这种适合他静谧个性的游戏，几乎没有输的时候，然而他从来不会将赢来的钱揣进自己的腰包，而将大部分都留作他的慈善基金之用。还应该注意，福格先生纯粹是为了消磨时光才去玩的，赢钱根本不是他的目的。打牌在他眼中被看作是一场搏斗，不向困难妥协，而这样的搏斗又不会消耗体力，不必走动，也不会感到疲惫，这十分符合他的性格。

大多数正派人都非常清楚，菲利亚斯·福格先生没有家室，这种事在那些安分守己的老实人身上经常发生；但连个亲人和好友都没有，这种情形非常少见。他独自生活在萨维尔街的家里，没有任何人去过他家，也未曾有人清楚他的家境，一个佣人足够他使唤了。每天他准时到俱乐部用午餐和晚餐，而且是在同一间饭厅，同一张桌子上。他从未邀请过俱乐部里的其他人去自己家，更未请过其他客人一起进餐，每天午夜十二点准时回家休息，俱乐部为会员准备的舒服客房他也压根儿就没有住过。他一天中的二十四小时，仅有十个小时是在萨维尔街的家里度过的，除了休息，便是洗漱。即便散步，他也只情愿在俱乐部走廊的木地板上，抑或是在走

廊中踱来踱去。走廊的顶棚镶着蓝色玻璃，被二十根红云斑石的爱奥尼亚柱支撑着。无论是晚餐还是午餐，俱乐部的餐厅、食品间、贮酒库、鲜鱼厅、奶品部都会为他准备好美味佳肴；俱乐部里那些穿黑礼服和轻便鞋的神情严肃的侍者用精美的器皿给他端上菜肴，摆在由萨克斯生产的精美桌布上；他饮的雪梨酒、葡萄牙波尔图葡萄酒以及添了肉桂的葡萄酒都在古老的举世无双的水晶杯里盛着；为他冰冻饮料准备的冰全是从美洲湖中运来的，花费了巨额金钱，如此处理过的饮料令人神清气爽。

如果觉得有这样生活方式的人过分神秘，也不可以否认这样的神秘也有其优点。

他在萨维尔街的房子尽管谈不上富丽堂皇，然而特别舒适。由于房子主人的生活习惯一成不变，所以需要仆人做的事情就非常之少。然而，福格先生要求他的仆人必须准时地、仔细认真地为他服务。十月二日，福格先生辞退了年轻的詹姆斯·弗斯特，原因便是那个不幸的青年只不过将主人要求的华氏八十六度的刮胡子用的热水变成了华氏八十四度。现在他正在等候他的接班人，约定在十一点与十一点半之间到这儿。

福格先生非常稳当地坐在沙发中，双腿紧紧合在一块儿，看上去像一个接受检阅的士兵；他把两只手放在膝盖上，直起身子，高昂着头，一动不动地看着时钟指针走动。时钟非常复杂，可以显示年、月、星期、日、时、分和秒。按照常规，一到十一点半，福格先生必定要离开家，到改良俱乐部那里去。

正值此刻，从舒适的客厅处传来一阵敲门的声音，福格先生就坐在客厅中。走进来的是被辞的詹姆斯·弗斯特。

“新雇的佣人到了。”他说道。

一名差不多三十岁上下的小伙子前来向他的新主人行了礼。

“我认为你是个法国人，”福格先生问，“你是不是叫约翰？”

“请勿介意我的更正，我的名字是让，”新来的仆人答道，“我的名字叫让·路路通。‘路路通’是我的绰号，而且也说明了我天生万事精通的应变能力。亲爱的先生，我认为我是个老实人。我清楚地告诉您，我干过不少行当。我做过街头艺人、马戏演员，与莱奥塔一样在秋千上翻转，犹如福龙丹那般在钢丝上跳舞；还做过体操教练，以此来更好地发挥我的才华；后来我又做过巴黎消防队的中士。我的经历中还有几次大火灾的救援呢。然而我五年前就已经不住在法国了。我想体验一下那种家居生活，所以我在英国当过跟班。至今我还没有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菲利亚



斯·福格先生，在英国没有人能比您更守时、更深居简出。得知这个情况后我便十分希望来到先生家，脚踏实地地生活，忘掉过去的一切，也没有时间再去想‘路路通’这个绰号。”

“我十分喜欢路路通，”主人回答道，“我已经了解了你的情况，听说过你的好名声。你清楚我的要求吗？”

“清楚，先生。”

“很好，瞧瞧你的表此刻几点了？”

“十一时二十二分。”他从背心的小口袋里拿出一块大银表，回答主人。

“你的表有点儿慢。”福格先生对他说道。

“先生，您不要见怪，根本就不可能。”

“你的表的确差了四分钟。没关系，你别忘了误差就够了。那么从此刻开始，一八七二年十月二日星期三的上午十一点二十九分，你就开始为我服务了。”

话刚刚说完，福格先生便站了起来，用左手取过帽子僵硬地扣在脑袋上，走了出去，没有再说一句话。

路路通所听到的大门关上的第一个声音：那是他的新雇主出去了；接着又有一次关门声，这一次是他的前任仆人詹姆斯·弗斯特走了。仅剩路路通独自一个人呆在了萨维尔街的房间中。

第二章

路路通认为自己总算找到了一份理想的工作。

起初有点儿瞠目结舌的路路通此刻咕哝道：“说实在的，在图索太太的蜡像馆里我见到的那些善良的好心人和我如今的雇主同样都是活生生的！”

现在必须解释一下，图索太太那里的“善良人”都是用蜡制成的，去伦敦观赏的人络绎不绝，蜡像全都做得栩栩如生，仅有的缺陷便是不会说话。

和福格先生短短的几分钟交谈中，路路通迅速而仔细地端详他此时的新主人：大概有四十岁左右，相貌英俊、气质高贵、体格匀称、略微有点

儿胖，但丝毫不影响他的气质；他的头发和胡子都是金色的，前额光光的没有一丝皱纹，脸色十分苍白，一点儿血色也没有，满口是令人惊叹的整齐的牙齿。他仿佛完全符合算命先生所说的“静出于动”的最高境界，这是一切行动多于语言的人们拥有的相同的优点。沉稳而不浮躁，眼睛炯炯有神，眼珠连动也不动一下；他可谓那种冷峻的英国人中一个典型的例证，在英国随处都可以看到这种人，昂热丽卡·考夫曼那神奇的画笔巧妙地勾画了这类人的特征。纵观他毕生的所作所为，这名贵族给人的印象在各方面都是稳妥的，仿佛勒卢瓦和艾恩肖的计时器一般精确无误。福格先生正是这样的精确计时器准确性的化身，从他的所作所为可以昭示出这一点，原因是人与动物都是一样的，四肢原本便是感情表达的器官。

福格先生是那种做事讲求精确的人：从容不迫，总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行走和动作都认真地细算过。他连一点儿多余的路都不走，习惯于走近路而到达目的地。他不会没有理由地望着天花板，也不会多做一个多余的动作。大家一直未发现他感动或恼怒过。他是这个世界上最慢条斯理的人，然而从来没有迟到过。只是大家可以谅解这个独自生活，甚至过着离群索居日子的人。他清楚生活中需要与人交往，然而结交起来往往会费时误事，所以他就不与任何人相互往来了。

提到那位被称作路路通的，他纯粹是个地道的巴黎人，到英国已经五年了，始终给别人做贴身跟班，但一直没有到过雇主的家里当仆人。路路通一点儿也不像福龙丹和马斯卡里勒那样的人，那种人全都是胆大妄为、轻视他人、目空一切、冷酷无情的无赖。然而他可就不同了。他是个相貌十分可爱的小伙子，人也很正直，嘴唇微微向外噘着，仿佛随时准备去品尝什么，又如同要去亲吻似的。他这人性情温和，喜欢助人为乐，那圆圆的脑袋搁在脖子上看起来如朋友般的亲切可爱；蓝蓝的眼球、红润的面容，圆鼓鼓的腮帮子可以使他看到自己的两颊；他的体型粗壮，肌肉坚实，力大无比，他强健的体魄全归功于年轻时的锻炼。他那棕红色的头发总是乱蓬蓬的。倘若说古代雕刻家掌握了密涅瓦梳头的十八种方法，那么路路通只掌握了一种：用粗齿梳子随意在头上梳上三两下，就算是把头发梳完了。

倘若略加认真地思考片刻，便会发现这小伙子好动的个性如何能跟福格先生相处到一块儿呢。雇主对佣人提出的条件是绝对精确无误，路路通是否可以做得到呢？只有到使唤他的时候才可以得到验证。他过惯了青年时代那种飘忽不定的生活，如今极为渴望能够好好地休息一下。他听见大



家称赞英国人安定守时的生活习惯与人们都知道的那种镇定的贵族风范，便来到了英国。然而他一直都是命运不济，在哪个地方都找不到一个安稳的工作。他前后受雇于十个雇主，都由于这些雇主个个反复无常、性格孤僻、到处闯荡或寻找刺激，路路通非常不喜欢那样的生活。他最终受雇于年轻的国会议员——一个叫隆菲瑞的爵士。这位先生每天夜晚都泡在海谊市场的牡蛎酒吧里，通常在清晨被警察送回家中。路路通怀着对主人的尊敬，斗胆向雇主提议，尽管措辞委婉，态度恭敬，然而雇主毫不理会，他不得不甩手不干了。恰好在此刻，他获悉福格先生需要找个仆人，于是便去打听有关这位老爷的情形。当他得知此绅士生活规律雷打不动，天天准时回家，也从不出门旅行，几乎是未曾离开过自己的家，他便需要寻找一个像这样的合心之地。因此他将自己推荐过来，想不到居然被接受了，前面我们已经对他们的见面进行过叙述了。

时间已经过了十一点半，只剩下路路通独自一人留在萨维尔街了。他毫无拖延地去熟悉了一下这栋房子，由地下室到阁楼都跑了个遍。他喜欢这栋干净整洁、物品摆放得有条不紊的房子。这栋房子仿佛一个漂亮的蜗牛壳，惟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它是一个用煤气照明取暖的蜗牛壳，原因是所有的照明设施与取暖设备所需的能量都能够由煤气来提供。路路通一点儿都不费力地在三层找到了他的房间，他对这栋房子非常满意。房子装有电铃和传话筒，便于他与地窖和楼下的各个房间保持联系。壁炉上面挂有一只电子钟，它的指针跟福格先生睡房里的时钟一致，两个钟所示的时间分秒不差。“真是太好了，这下子算是称心如意了！”路路通独自咕嘟着。

在他的房间中他找到了一张工作时间表，非常清楚地标明了这栋房子主人的生活规律。其中包含了早八点福格先生起床一直到十一点半出门去俱乐部吃午餐时仆人所需要做的事情：八时二十三分端去茶水和烤面包，九点三十七分准备好刮胡子所用的热水，九点四十分开始梳头等等这些工作。然后是上午十一点半直到半夜十二点是这位有条不素的老爷睡觉的时间，这期间的活儿都事先规定好了。路路通非常高兴地思考着这个工作时间表，一一地记在脑中。

先生的衣橱里样样俱全，而且品位不俗，满满一柜子。一切的裤子、上衣或背心都依次编上了序号，这些编号都被写在取放衣服的小本子上。记录本上还标明了什么时间该穿什么样的服装，自然是按照气候的转变编排的。鞋子按同样的方法编上了序号。不管怎么说，在那位名声显赫但不安分守己的谢立丹在萨维尔大街的这所房子里居住期间，这个房子简直

混乱得一塌糊涂，如今摆设舒服，井井有条，让人十分满意。家中没有书房，也没有书籍，因为这些东西在福格先生家里用处不大，俱乐部里设有两间图书室可供他使用，有一间是艺术图书室，另外一间则是法律与政治图书室。他的卧室里有个不大不小的保险柜，它的结构既能防火，又能防贼。整栋房子里没有任何武器，不管是狩猎用的，或是打仗用的，统统没有。这一切充分显示着房子的主人有着安静的性情与稳定的习惯。

路路通非常仔细地从头到尾观察了这栋房子以后，高兴地搓着手，宽阔的面庞上现出了笑容，满心喜悦地又说了一遍：“真是太好了，这就是我想干的工作！我与福格先生肯定会相处得非常好！一个深居简出而生活又非常有规律的人！一台名副其实的机器！真是太好了！为一个机器人工作我肯定不会介意的！”

第三章

福格先生因为一次谈话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十一点半，又到了福格先生关上住宅门的时候。他的右脚最先迈出了五百七十五步，然后左脚也跟在后面迈出了五百七十六步，这样就到达了改良俱乐部。这个庞大的建筑物矗立在帕玛尔街上，建成这栋楼房大约花了三百万英镑。福格先生直接走进饭厅，对着饭厅的那座雅致的花园的九扇窗子都已经敞开了，秋天为园中的所有树木都披上了金黄的外衣。他坐到了老位子上，餐具全都摆好了。他的午餐中包含一盘凉菜、一碟加了上等调味汁的鱼、一块浇着“蘑菇”汁的深红色烤牛排、一块蛋糕以及一块奶酪，蛋糕中夹有大黄茎秆和青醋栗。用完饭后，接下来饮几杯俱乐部里有名的上等茶。现在是十二点四十七分。先生起身朝大厅走去。大厅被点缀得富丽堂皇，挂了很多画，每张画都被装饰在做工考究的画框里。到了大厅，他从一个侍者手中接过了——一张尚未打开的《泰晤士报》。福格先生非常熟练地将报纸逐页分开，如此琐碎的事情在他非常耐心地处理下变得异常容易了，证明他早已驾轻就熟了。他读这份报纸一直持续到三点四十五分，然后再看《标准报》，一直到了吃晚饭的时间。晚餐基本上与午餐一样，惟一不同的就是多了一点“英国宫廷酱汁”。五点四十分的时候，他又重新回到阅览室中，认真地阅读《每日晨报》。三十分钟之后，好多

改良俱乐部的成员都来到了阅览室，大家围坐在炭火熊熊的壁炉边。这些人和福格先生都是老搭档，同他一样都非常喜欢“惠斯特”。他们是工程师安德鲁·斯图亚特、银行家约翰·苏里旺与萨缪尔·法朗丹、啤酒商托马斯·弗拉纳甘以及英国皇家银行董事会成员戈蒂埃·拉尔夫。他们个个身家丰厚，声名显赫，就连跻身于这个实业界的行列和充满银行家的俱乐部里，他们也可以算是出类拔萃的。

“喂，拉尔夫，”托马斯·弗拉纳甘问道，“那宗盗窃案处理得怎样了？”

“好啦，”安德鲁·斯图亚特抢着答道，“最终大概就落得银行损失一大笔钱了。”

“我可不是这样认为，”戈蒂埃·拉尔夫插话道，“我盼着能逮住这个贼。很多资深侦探都前往美洲与欧洲的所有重要的进出港口了，我猜想这个并非绝顶聪明的窃贼是难逃法网了。”

“这也就是说，已经掌握了窃贼的外貌特征了？”斯图亚特问道。

“首先，他根本不是个小偷。”戈蒂埃非常认真地说。

“什么！诈骗了五万五千英镑还不算作贼吗？”

“不算。”

“那他或许是个实业家。”

“《每日晨报》上面指出他是一位老爷。”

这句话正是福格先生讲的。他将头从一大堆报纸中抬起来，问候大家，加入了这次谈话。

他们此刻议论的事情就是英国一切报纸都争论不休的问题。这个案件发生在三天以前，是在九月二十九日：一叠五万五千英镑的钞票放在英国皇家银行的总出纳台上就不见了。如此巨额的现钞被人一点儿都不费力地偷走了，所有的人都会感到惊讶，银行的副总经理戈蒂埃说当时出纳员在忙着做一个三先令六便士的账，他无法面面俱到。此刻还是需要指出，最好不要忘记这点——这样可以方便你分析事情——这个大名鼎鼎的“英国皇家银行”特别尊重顾客的诚信。没有警察，也没有守门人，更无铁栅栏！黄金白银随意放置，随便哪个人都可以触手可及。没有任何人会对顾客的行为表示怀疑。一位十分熟悉英国作风的分析家说过这么一件事：有一次，他来到英国皇家银行的大厅，发现一块重量大约有七、八斤的黄金放在出纳台上。因为他希望近距离地仔细看看，于是他好奇地拿起黄金，观察完又传给他旁边的人。黄金就如此在人们之间传来传去，后来落到了